

证券代码：834865

证券简称：琴海数码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琴海数码”）因战略发展需要，拟以不超过 51 万的价格收购自然人龚巍巍、曹林、谭人燚、农旼合计持有的武汉新视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视点”）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武汉新视点 51%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9,333.64 万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6,858.25 万元。本次交易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武汉新视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2、自然人

姓名：龚巍巍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 41 街坊 99 门 1 号

### 2、自然人

姓名：曹林

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城北街道陆姚居十七组 3 号

2、自然人

姓名：谭人燧

住所：湖北省建始县官店镇大庄坪村六组 4 号

2、自然人

姓名：农畋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 113 街坊 9 门 7 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新视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建设一路 31 号宝业中心 A 座 9-14 层办公室 B81 号

####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 1、基本情况

武汉新视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为龚巍巍，注册地为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建设一路 31 号宝业中心 A 座 9-14 层办公室 B81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健康科技、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健康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网络技术的研发；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涉及许可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经营）；日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 I 类、II 类批零兼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武汉新视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巍巍	人民币	190.00	38.00%
2	曹林	人民币	165.00	33.00%
3	谭人焱	人民币	140.00	28.00%
4	农畋	人民币	5.00	1.00%
合计（万元）		人民币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武汉新视点 51% 的股权。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拟以不超过 51 万的价格收购自然人龚巍巍、曹林、谭人焱、农畋合计持有的武汉新视点 51% 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决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正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686900X5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 2 栋 4 楼

乙方：龚巍巍、曹林、谭人焱、农畋

丙方（目标公司）：武汉新视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巍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4K44C529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道建设一路 31 号宝业中心 A 座 9-14 层办公室 B81 号

- 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1% 股权。
- 2、由于乙方已承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100 万元。甲方作为股权受让方，需向乙方支付不超过 51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做出的慎重决策，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琴海数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